

# 池州学院文件

院学字〔2015〕34号

---

## 关于做好我校 2015 年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系：

根据《安徽省 2015 年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实施方案》（组通字〔2015〕22 号文件）和全省 2015 年选聘生工作动员会议精神，2015 年安徽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已经正式启动。为做好我校选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落实好我校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池州学院 2015 年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我院毕业生网上报名材料的审核工作、纸质报名材料的审核、归档工作，及时向省选聘办上报我院选聘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其他所需数据等工作。

### 二、选聘数量

全省共选聘大学生村官 1200 名左右。其中，面向国家 985、211

重点院校毕业生择优选聘 200 名左右；面向社会公开选聘 1000 名。  
(省选聘工作公告见附件 2)。

### 三、选聘方式

采用择优选聘和公开选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择优选聘通过驻村见习、考核、体检等程序确定人选；公开选聘采用笔试、面试、体检等程序确定人选。

### 四、选聘条件

1. 选聘对象的基本条件是：(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二) 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 力。(三) 有理想抱负、热爱基层，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四) 身心健康；

2. 27 周岁以下 (1987 年 5 月 5 日以后出生)，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生应为 24 周岁以下 (1990 年 5 月 5 日以后出生)；

3. 参加公开选聘的，须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应为中共党员 (含预备党员) 或学生干部或受到院 (系)、校 (含校直部门) 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历届毕业生和安徽省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期满人员应为中共党员 (含预备党员)。

### 五、大学生村官任职、聘期和相关政策待遇

可登录安徽大学生村官园地 (<http://ja.ahxf.gov.cn/nzyd/>)、池州学院就业信息网 (<http://jy.czu.edu.cn/>) 等查阅《安徽省 2015 年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公告》，也可直接向校选聘办咨询。

### 六、我校选聘工作时间及安排

#### (一) 宣传发动阶段 (4 月中旬-5 月 4 日)

成立我校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选聘的指导工作。

通过多渠道宣传《安徽省 2015 年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公告》并上传《公告》至校园网。各系务必通过毕业生动员大会、主题班会以及座谈会等形式，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聘，对没有参加会议的毕业生要通过电话或发送短信等形式通知他们，做到宣传发动全员覆盖。同时各系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进行摸排造册，重点推荐符合条件的未就业毕业生。

## （二）落实工作阶段（5 月 5 日-7 月）

1. 网上报名（公开选聘报名时间：5 月 5 日 9:00 至 5 月 13 日 16:00）

皖籍高校毕业生按照其原籍所在的省辖市，原则上实行定向报名。外省籍的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报考，每人限报一个省辖市。

报名网站为安徽省人事考试网（[www.apta.gov.cn](http://www.apta.gov.cn)）。报考人员登录网站后，仔细阅读“报考指南”，并签署“考录诚信承诺书”，按要求如实、正确填写资格审查表，并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 格式，尺寸为 295×413 像素，大小为 20-100kb）。如填写虚假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资格初审（公开选聘资格初审时间：5 月 5 日至 5 月 15 日）

就业指导中心安排专人对报名毕业生进行资格初审。公开选聘报考人员于报名后至 5 月 15 日 16:00 前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资格审查结果。通过公开选聘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于 5 月 16 日 16:00 前按要求在网上缴纳 40 元笔试考试费用（符合择优选聘条件、通过资格初审的毕业生不需网上缴费；未通过择优选聘资格初审、改报公开选聘的，则需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自行放弃。缴费后于 5 月 27 日至 29 日下载并打印《资格审查表》和准考证。

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考试费用的政策。这部分报考人员报名后，先实行网上确认和网上缴费。5月29日至5月31日，由报考人员到省人事考试院（地址：合肥市徽州大道与太湖路交口恒生阳光城8号写字楼四楼）办理减免笔试考试费用审核确认手续。参照“公务员考试减免笔试费用”有关要求，报考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通知参加笔试时间：5月30日上午8:30—11:00

4. 通知笔试入围学生准备资格复审材料。

5. 通知通过资格复审毕业生参加面试。

6. 通知通过面试毕业生参加体检。

### **(三) 汇总总结阶段（8月及以后）**

收集我校毕业生参加2015年村官选聘结果材料，对入选毕业生事迹在校内进行宣传报道，到毕业生村官任职地进行访问调查并形成总结报告。

## **七、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对于改善农村干部队伍结构、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养优秀后备人才，具有长远战略意义。各系部要根据学校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落实专人负责，认真做好宣传发动、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等工作，确保我校2015年选聘生工作进行顺利。

2. 广泛宣传，充分发动。学校利用校报、校园网、广播站、就业信息网、宣传栏、组织观看优秀选聘生事迹报告等途径宣传开展选聘工作的重大意义、选聘程序和政策待遇，进一步激发广大毕业生投身农村就业创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热情。

3. 组织报名，跟踪落实。今年的选聘生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系部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报名，做到和每一位报名的毕业生谈心，提高广大毕业生的思想认识，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创业、成长成才。

####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6-2748876

联系人：汪根生、谢杨梅

相关具体事项通知参见安徽大学生村官园地网  
(<http://ja.ahxf.gov.cn/nzyd/>)

附件：

1. 池州学院 2015 年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安徽省 2015 年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公告



附件 1:

## 池州学院 2015 年大学生村官 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汪 枫

副组长：李美荣 胡 兵 杨 静

成 员：

何家荣 何贵林 方瑞芬 王良虎 阳光宁 崔泽玉 宛明高

纪永贵 吴新民 罗志刚 方 文 吴小贻 林宏牛 江 鹰

方文利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我院毕业生网上报名材料的审核工作、纸质报名材料的审核、归档工作，及时向省选聘办上报我院选聘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其他所需数据等工作。

主 任：胡 兵（兼）

副主任：方文利（兼）

成 员：汪根生 谢杨梅

附件 2:

## 安徽省 2015 年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公告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对于改善农村干部队伍结构、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养优秀后备人才，具有长远战略意义。根据全国大学生村官工作座谈会精神、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2〕36号）和我省《关于建立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组通字〔2010〕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实施意见》（组通字〔2013〕1号），现就 2015 年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公告如下：

### 一、选聘数量

全省共选聘大学生村官 1200 名左右。其中，面向国家 985、211 重点院校毕业生择优选聘 200 名左右；面向社会公开选聘 1000 名（见附件，其中，各市选聘计划数按男、女性别各占 50%分配）。县（市、区）选聘计划自下而上申报，由各市根据实际统一分配。

### 二、选聘方式

采用择优选聘和公开选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择优选聘通过驻村见习、考核、体检等程序确定人选；公开选聘采用笔试、面试、体检等程序确定人选。

### 三、选聘条件

1. 选聘对象的基本条件是：（一）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二）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三）有理想抱负、热爱基层，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四）身心健康；

2. 27周岁以下（1987年5月5日以后出生），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生应为24周岁以下（1990年5月5日以后出生）；

3. 参加择优选聘的，须为国家“985”、“211”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党员毕业生；

4. 参加公开选聘的，须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学生干部或受到院（系）、校（含校直部门）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历届毕业生和安徽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期满人员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 **四、大学生村官任职、聘期和相关政策待遇**

大学生村官原则上回原籍所在县（市、区）的村任职。

新聘大学生村官是中共正式党员的，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助理；是中共预备党员或非中共党员的，担任村委会主任助理；根据工作需要，可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委员或村团组织、妇联组织负责人等职务。

大学生村官为“村级组织特设岗位”人员，系非公务员身份，一个聘期为3年。任满1个聘期、考核称职的，可按照有关程序续聘；任满2个聘期、未担任村“两委”副职以上干部的，原则上不再续聘。不再续聘的，可自主择业。

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待遇见相关网站公告附件。

#### **五、选聘工作时间和程序**

**（一）网上报名（择优选聘报名时间：5月5日9:00至5月9日16:00；公开选聘报名时间：5月5日9:00至5月13日16:00）**

皖籍高校毕业生按照其原籍所在的省辖市，原则上实行定向报名。外省籍的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报考，每人限报一个省辖市。

报名网站为安徽省人事考试网（[www.apta.gov.cn](http://www.apta.gov.cn)）。报考人员登录网站后，仔细阅读“报考指南”，并签署“考录诚信承诺书”，按要



求如实、正确填写资格审查表，并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 格式，尺寸为 295×413 像素，大小为 20-100kb）。如填写虚假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资格初审（择优选聘资格初审时间：5 月 5 日至 5 月 11 日；公开选聘资格初审时间：5 月 5 日至 5 月 15 日）**

省选聘办和省教育厅、团省委、在皖高校分别负责报考人员的资格初审，着重审查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等，并在报名后 2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择优选聘报考人员于报名后至 5 月 11 日 16:00 前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资格审查结果。公开选聘报考人员于报名后至 5 月 15 日 16:00 前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资格审查结果。通过公开选聘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于 5 月 16 日 16:00 前按要求在网上缴纳 40 元笔试考试费用（符合择优选聘条件、通过资格初审的毕业生不需网上缴费；未通过择优选聘资格初审、改报公开选聘的，则需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自行放弃。缴费后于 5 月 27 日至 29 日下载并打印《资格审查表》和准考证。

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考试费用的政策。这部分报考人员报名后，先实行网上确认和网上缴费。5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由报考人员到省人事考试院（地址：合肥市徽州大道与太湖路交口恒生阳光城 8 号写字楼四楼）办理减免笔试考试费用审核确认手续。参照“公务员考试减免笔试费用”有关要求，报考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分类遴选**

**1. 符合择优选聘条件的毕业生**

**（1）资格复审和确认（5 月 15 日）。**通过资格初审人员根据所报考市有关规定，携带《资格审查表》（从省人事考试网上打印，并提供

给市选聘办)、身份证、《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学校党委组织部出具的党员证明信原件和复印件。对不符合报考条件、不能提供规定证件及逾期未办理资格复审和确认手续的,取消其驻村见习资格。

**(2) 驻村见习(5月16日至6月16日)。**驻村见习期间,由县(市、区)委组织部统一安排见习村,明确工作职责,提供工作和食宿条件。

**(3) 见习考核(6月20日前)。**见习期满后,由市、县(市、区)委组织部对见习村官进行考核,全面了解他们的思想素质、道德品行、实际能力、个性特点及岗位适应性等。对考核合格、志愿到村工作的,由县(市、区)委组织部与考生签订意向协议书,并确定为体检对象。

## **2. 符合公开选聘条件的毕业生**

**(1) 笔试(5月30日上午8:30—11:00)。**省里统一组织笔试,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申论》,两部分内容合并为一张试卷,满分为150分。笔试后,分省辖市按1:1.5的比例,按性别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入围人选。

### **(2) 资格复审和确认(面试前2天)。**

面试前两天,各省辖市根据政策规定和报考人员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和信息,进行资格复审和确认。历届毕业生需提供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党员证明信原件和复印件等;应届毕业生需提供身份证、《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学校党委组织部出具的党员、学生干部证明信原件和复印件,受表彰的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等;安徽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期满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服务期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不能提供规

定证件及逾期未办理资格复审和确认手续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取消资格等原因出现入围人选缺额的，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递补，并进行资格复审和确认。

**(3) 面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面试由省里统一命题，各市分别组织实施。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法，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综合分析、计划组织、人际沟通、创新应变等能力，按性别分组分别进行。面试后，按 1:1.1 的比例，根据面试成绩按性别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对象。

**(四) 体检(7月上旬)。**体检由各省辖市统一组织进行，体检对象为驻村见习考核称职以上的，以及通过公开选聘面试的毕业生。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印发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因自行放弃或体检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缺额的，不再递补。参加体检人员须按照各市有关规定缴纳体检费，待正式签订大学生村官聘用协议后，由市选聘办统一退还。未正式签订大学生村官聘用协议的，不退还体检费。

体检合格后，由各市选聘办统一组织填报志愿任职地所在的县(市、区)，并根据县(市、区)需求情况，考生个人志愿、考试成绩及籍贯等统筹安排。

**(五) 公示(7月下旬)。**择优选聘对象为驻村见习考核称职以上、体检合格的毕业生；公开选聘对象根据面试成绩、体检结果，按照各市选聘计划数 1:1 的比例确定。各省辖市选聘工作联席会议研究上报本市拟聘用人员名单，省选聘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聘用对象，并在安徽大学生村官园地、安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和安徽人事考试网上公示 5 天。

**(六) 培训上岗(8月上中旬)。**

以省辖市为单位集中举办新聘大学生村官岗前培训班，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各市选聘办通知。培训结束后，各市统一将大学生村官派送到县（市、区）。由县（市、区）委组织部与大学生村官签订正式聘任协议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

上述时间安排如有变化，以省、市选聘办和相关网站的具体通知为准。

政策咨询电话（省选聘办）：0551-62609192；考务咨询电话（省人事考试院）：0551-63457903；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省选聘办电子邮箱：ahdxscgyd@126.com；各省辖市及在皖高校选聘办联系电话见相关网站公告附件。